

## 附件 1

# 关于设立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人工智能分会的实施方案

为了推动我市人工智能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会员单位间的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根据《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章程》和《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特制定设立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人工智能分会（以下简称：人工智能分会）的实施方案。

## 一、设立宗旨

人工智能分会是专注于推动我市信息技术在人工智能相关行业与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服务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总会）会员的自律组织。其宗旨：组织开展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参与领域相关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与推广；积极组织领域相关政策和标准宣贯；为人工智能相关行业提供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支撑服务，建立行业自律，促进企业间按市场规则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深化应用，从而促进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持续与健康发展。

## 二、组织架构

人工智能分会是总会下设的分支机构，是总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人工智能分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总会单位会

员申请经批准后可成为人工智能分会的会员单位；非总会的会员单位，但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或商业运营的机构，在申请成为总会会员后，即可成为人工智能分会会员单位；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可申请以个人会员名义加入人工智能分会。

人工智能分会实行理事长责任制，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分会秘书长1名，由分会理理事长指定，可以是理事长单位员工或者副理事长兼任。分会理事会是人工智能分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人工智能分会日常事务由理事长单位负责，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分会理事会决议，跟踪检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二）保障分会正常运转，推动日常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负责会员与理事会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四）草拟分会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五）负责分会各种活动、会议的组织及安排。

### **三、工作职责**

（一）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与人工智能相关学术与行业信息的交流活动；

（二）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起草地方性行业标准或涉及到相关领域共同利益的自律公约、协议等；

（三）组织相关标准的宣贯工作；

（四）人工智能行业相关领域的咨询与课题研究，组织会员培训、咨询、评估和认证；

（五）接受并完成总会交办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工作任务。

#### 四、建设思路

一是要秉承勤勉尽职、积极进取、务实高效的工作理念，推动人工智能分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人工智能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全体理事均为兼任，需要以更强的使命感，秉承着对行业发展、单位荣誉和个人形象负责任的态度，时刻心系人工智能分会的自身建设，秉承勤勉尽职、积极进取、务实高效的工作理念，扎实开展工作，深入理论研究、努力探索实践、敢于建言献策，履行好作为理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单位会员的作用，有效依托单位会员人才密集、资源丰富的优势，理事长单位和会员密切合作，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工智能分会的组织体系建设。

人工智能分会要建立起以分会理事会为核心、以分会理事会为支撑、以分会秘书处为纽带的组织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充分发挥分会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领导核心的作用，明确人工智能分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督导实施。

三是以成绩取信于会员，促进分会的持续发展。

人工智能分会应抓住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多办实事、好事，明确工作目标，务求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分会对人工智能相关领域与产业的促进作用、沟通协调的桥

梁作用、行业规范管理的平台作用和权益维护的后援作用，通过我市人工智能相关领域与产业的发展和应用来推动我市信息技术持续健康发展。

## 五、人工智能分会理事任职资格和产生方式

人工智能分会理事长作为分会全体会员的代表，行使日常工作职权。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均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同总会理事会，连任不超过2届。

### （一）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资格条件

- 1.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或企业家；
- 2.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 3.代表单位会员加入分会的，应由副总及以上级别参加；
- 4.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 5.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6.理事长候选人由总会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并经总会理事会审议决定。

### （二）理事任职资格条件

- 1.熟悉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或相关产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2.代表单位会员加入分会的，应由副总及以上级别参加；
- 3.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三）理事产生方式

- 1.加入分会的单位会员可以推荐一位单位副总以上级别的代表参选理事；
- 2.理事任职资格由分会理事长确定。